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55,647	26,523
銷售成本		(53,146)	(29,240)
毛利／(虧損總額)		2,501	(2,717)
其他收入	3	4,232	7,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9)	(1,865)
行政開支		(49,570)	(38,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26,976)	—
其他經營開支		(3,084)	(10,603)
經營虧損		(75,326)	(46,008)
財務成本	5	(3,235)	(1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8,561)	(46,157)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78,561)	(46,15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79,129)	(46,167)
少數股東權益		568	10
本年度虧損		(78,561)	(46,15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9.4港仙)	(8.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29	73,952
預付租賃款項		13,926	4,912
訂金		—	3,750
商譽		611,48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7,636	—
		<u>702,176</u>	<u>82,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4	4,03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17,219	4,5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914	8,590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725	776
		<u>168,012</u>	<u>17,9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9,704	9,72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022	25,611
應付董事款項		—	1,143
應付融資租約		91	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0	5
		<u>68,157</u>	<u>36,5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9,855</u>	<u>(18,6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2,031</u>	<u>63,95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130	23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7,602	924
可換股債券	13	139,671	—
		<u>177,403</u>	<u>1,158</u>
淨資產		<u>624,628</u>	<u>62,801</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87	5,519
儲備	577,460	57,499
	<u>591,047</u>	<u>63,018</u>
少數股東權益	33,581	(217)
	<u>624,628</u>	<u>62,801</u>
總權益	<u>624,628</u>	<u>62,80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惟導致披露增加。本集團已考慮部分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之特定過渡條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尚不適宜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55,647</u>	<u>26,523</u>
其他收入		
貸款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745	85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	989	1,312
各項收入	217	1,0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a))	281	—
撤回已收按金 (附註(b))	—	5,000
	<u>4,232</u>	<u>7,476</u>

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南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南峰」）之100%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南峰擁有負債淨額281,000港元。因此，年內於損益表確認收益281,000港元。出售交易之詳情見附註15。

(b) 撤回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金門資本有限公司（「金門資本」）就配售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雙方其後協定將配售事項之截止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此，金門資本同意將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存置於本公司，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該筆款項將用作可換股票據之部分認購款項。在經延長截止日期到期前，本公司收到首筆按金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金門資本兩筆合共35,000,000港元之付款，以清償尚餘認購款項。然而，該等付款未能兌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通知金門資本終止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提出法律訴訟，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發出之判令，金門資本須兌付尚餘款項35,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諮詢過其法律顧問後認為，配售事項已經屆滿，而已收按金5,000,000港元亦不予退還，因此，已收按金已全額列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作為收入。

4.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地毯分類乃製造及銷售地毯；
-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 (c) 礦區勘探（年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及
- (d) 買賣貨品。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製造地氈		買賣地氈		礦區勘探		買賣貨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11,745</u>	<u>8,825</u>	<u>28,851</u>	<u>17,698</u>	<u>—</u>	<u>—</u>	<u>15,051</u>	<u>—</u>	<u>55,647</u>	<u>26,523</u>
分類業績	<u>(35,565)</u>	<u>(17,618)</u>	<u>(2,215)</u>	<u>(5,506)</u>	<u>(14,273)</u>	<u>—</u>	<u>(1,567)</u>	<u>—</u>	<u>(53,620)</u>	<u>(23,124)</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611	5,059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317)	(27,943)
財務成本									(3,235)	(1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561)	(46,157)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u>(78,561)</u>	<u>(46,157)</u>
分類資產	<u>40,881</u>	<u>79,535</u>	<u>7,278</u>	<u>7,098</u>	<u>695,034</u>	<u>—</u>	<u>29,086</u>	<u>—</u>	<u>772,279</u>	<u>86,633</u>
未分配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97,909</u>	<u>13,884</u>
總資產	<u>40,881</u>	<u>79,535</u>	<u>7,278</u>	<u>7,098</u>	<u>695,034</u>	<u>—</u>	<u>29,086</u>	<u>—</u>	<u>870,188</u>	<u>100,517</u>
分類負債	<u>15,760</u>	<u>18,445</u>	<u>22,556</u>	<u>14,987</u>	<u>147,382</u>	<u>—</u>	<u>13,569</u>	<u>—</u>	<u>199,267</u>	<u>33,432</u>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46,293</u>	<u>4,284</u>
總負債	<u>15,760</u>	<u>18,445</u>	<u>22,556</u>	<u>14,987</u>	<u>147,382</u>	<u>—</u>	<u>13,569</u>	<u>—</u>	<u>245,560</u>	<u>37,716</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119</u>	<u>112</u>	<u>—</u>	<u>—</u>	<u>—</u>	<u>—</u>	<u>180</u>	<u>—</u>	<u>299</u>	<u>112</u>
折舊	<u>6,406</u>	<u>6,152</u>	<u>173</u>	<u>312</u>	<u>144</u>	<u>—</u>	<u>136</u>	<u>—</u>	<u>6,859</u>	<u>6,464</u>
未分配折舊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542</u>	<u>983</u>
	<u>6,406</u>	<u>6,152</u>	<u>173</u>	<u>312</u>	<u>144</u>	<u>—</u>	<u>136</u>	<u>—</u>	<u>8,401</u>	<u>7,447</u>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0</u>	<u>56</u>	<u>24</u>	<u>17</u>	<u>9</u>	<u>—</u>	<u>—</u>	<u>—</u>	<u>63</u>	<u>73</u>
未分配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5,113</u>	<u>3,945</u>
	<u>30</u>	<u>56</u>	<u>24</u>	<u>17</u>	<u>9</u>	<u>—</u>	<u>—</u>	<u>—</u>	<u>5,176</u>	<u>4,018</u>
勘探及評估資產	<u>—</u>	<u>—</u>	<u>—</u>	<u>—</u>	<u>8,572</u>	<u>—</u>	<u>—</u>	<u>—</u>	<u>8,572</u>	<u>—</u>
非現金開支										
撇銷壞賬	<u>—</u>	<u>—</u>	<u>—</u>	<u>65</u>	<u>—</u>	<u>—</u>	<u>—</u>	<u>—</u>	<u>—</u>	<u>65</u>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458</u>	<u>—</u>	<u>—</u>	<u>—</u>	<u>—</u>	<u>—</u>	<u>—</u>	<u>—</u>	<u>458</u>	<u>—</u>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868</u>	<u>—</u>	<u>620</u>	<u>314</u>	<u>—</u>	<u>—</u>	<u>—</u>	<u>—</u>	<u>1,488</u>	<u>3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u>26,976</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6,976</u>	<u>—</u>
商譽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754</u>	<u>—</u>	<u>754</u>	<u>—</u>
未分配商譽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27</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54</u>	<u>—</u>	<u>1,081</u>	<u>—</u>
未分配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81</u>	<u>—</u>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劃分。

	香港		澳門		中國		馬來西亞		美國		日本		法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12,830</u>	<u>12,471</u>	<u>440</u>	<u>866</u>	<u>20,525</u>	<u>9,386</u>	<u>795</u>	<u>—</u>	<u>6,005</u>	<u>3,800</u>	<u>673</u>	<u>—</u>	<u>14,379</u>	<u>—</u>	<u>55,647</u>	<u>26,523</u>
分類資產	<u>700,880</u>	<u>20,982</u>	<u>—</u>	<u>—</u>	<u>169,308</u>	<u>79,535</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870,188</u>	<u>100,517</u>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7	3,962	—	—	39	56	—	—	—	—	—	—	—	—	5,176	4,0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8,572	—	—	—	—	—	—	—	—	—	8,572	—
	<u>5,137</u>	<u>3,962</u>	<u>—</u>	<u>—</u>	<u>8,611</u>	<u>56</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3,748</u>	<u>4,018</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0	15
五年內到期之其他借款利息	—	111
融資租約	30	2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065	—
	<u>3,235</u>	<u>14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483	19,878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58	—
折舊 (附註(a))		
— 自置資產	8,298	7,371
— 租賃資產	103	76
	8,401	7,4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9	1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474	3,093
核數師酬金	809	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0	2
商譽減值虧損**	1,081	—
撇銷壞賬**	—	65
授予第三方以獲取顧問服務 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	1,020
計入員工成本授予董事及 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	9,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88	314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905	1,096
過往年度所產生增值稅及 相應罰款之不足撥備**	—	8,938
匯兌差額淨額	320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495	24,243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a) 折舊開支5,7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38,000港元)已於銷售存貨成本中列作開支，2,6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9,000港元)列作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79,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67,000港元)中，為數151,7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87,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9,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6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8,233,260股(二零零六年：528,332,055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90日	7,871	3,567
91-120日	5,899	153
121-365日	3,449	471
一年以上	2,677	2,050
	<hr/>	<hr/>
	19,896	6,241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2,677)	(1,737)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淨額	<u>17,219</u>	<u>4,504</u>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中撇銷。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90日	9,017	5,926
91-120日	5,696	2,603
121-365日	2,306	967
一年以上	2,685	227
	<u>19,704</u>	<u>9,723</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6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到期日」）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於到期日，本公司可考慮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聯繫，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或本公司可按其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議定之任何價格償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發行收益	365,467	—
權益部分	<u>(189,421)</u>	<u>—</u>
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176,046	—
行使可換股債券	(39,440)	—
推算利息費用	<u>3,065</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139,671</u>	<u>—</u>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內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76,000,000港元。

債券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15.70%就負債部分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後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36,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360,000港元及80,24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後向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額外增加1,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有關兌換並無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14. 業務合併

(a) 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勝盟之70%股本權益，代價包括5,000,000港元現金及7,200,000港元代價股份。勝盟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貨品，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唐山勝盟工藝製毯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地毯。年內，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全部減值。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5,000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7,200
	<hr/>
購買總代價	12,200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	(11,446)
	<hr/>
商譽	754
	<hr/> <hr/>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6	8,676
預付租賃款項	9,000	9,000
應收貿易賬項	2,499	2,49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3	1,63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	1
應付貿易賬項	(2,274)	(2,2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84)	(3,184)
	<hr/>	<hr/>
淨資產	16,351	<u>16,351</u>
	<hr/>	
少數股東權益(30%)	(4,905)	
	<hr/>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	<u>11,446</u>	
		<hr/>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5,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u>1</u>
		<hr/>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u>(4,999)</u>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勝盟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14,378,000港元及虧損83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8,047,000港元及78,55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高安創建有限公司(「高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高安100%股本權益。年內，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全部減值。

所收購可辨認淨負債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平值	327
購買總代價	
— 已付現金	—
商譽	<u>327</u>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28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3)	(313)
應付融資租約	(298)	(298)
所收購可辨認淨負債	<u>(327)</u>	<u>(327)</u>

	千港元
現金購買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u>—</u>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高安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惟帶來虧損10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5,647,000港元及78,5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c) **Kanson**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順威」）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Kanson亦持有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礦區勘探。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00,00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365,467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175,500
	<hr/>
購買總代價	640,967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	(29,482)
	<hr/>
商譽	<u>611,485</u>

於獲得相關礦區之採礦牌照當天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將會發行面值4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取得採礦牌照，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仍未發行，亦未計入上文所述之購買代價。購買代價及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乃初步釐定，會於獲得採礦牌照時進行調整，故商譽亦屬初步釐定。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	2,5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064	19,0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0	15,2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875	20,875
	<hr/>	<hr/>
可辨認淨資產	57,807	57,807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49%)	(28,325)	
	<hr/>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	<u>29,482</u>	
	<hr/>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0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20,875
		<hr/>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u>(79,125)</u>

商譽乃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原因是用於支付收益增長之合併成本來自礦區勘探。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惟帶來虧損3,00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5,647,000港元及89,8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南峰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銀行及手頭現金	3
應付融資租約	(27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8)
	<hr/>
	(2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hr/> 281
總代價	<hr/> <hr/> —
以現金支付	<hr/> <hr/> —

有關出售南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
出售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3)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hr/> <hr/> (3)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地毯生產及買賣。然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的同時，卻在製造及買賣地毯分類業務方面錄得虧損37,800,000港元，其中已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27,000,000港元。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之虧損為10,8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面對非常激烈之競爭，令本集團貨品之利潤率偏低。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部份地毯生產及買賣業務有助本集團專注於採礦業務，並騰出資源，為採礦業務提供更多資金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總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氈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順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梁儷瀨女士(「梁女士」)訂立協議，據此，順威有條件同意向梁女士收購Kanson之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向梁女士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物流及金融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融資有限公司收購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之51%權益。大盛之主要業務是為國內企業出任擔保人以援助企業，並透過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令該等企業取得信貸融通，從而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額度。大盛尚未開始營業，預計開展大盛之物流及金融業務將需要更長時間及更多資金。本年度內，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盛)錄得虧損5,1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部分大盛權益有助本公司專注於採礦業務，並騰出資源，為採礦業務提供更多資金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買賣貨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勝盟之70%權益，此舉令本集團可經營無縫鋼管及其他貨物買賣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之營業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該分類之虧損為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將致力提高買賣業務之毛利及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以期在日後賺取利潤。

小紅山礦產財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向梁儷瀨女士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為Kanson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位於內蒙古小紅山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產財產（「礦區」）之開採牌照。

由Kanson持有之礦區之現狀／最新發展

長沙礦冶研究院、長沙中南大學及四川大學已完成對採自礦區之樣品之相關主要冶煉測試，該等機構均為中國領先之試驗場所及機構，並在自原地礦石提選鐵、鈦及磷產品工藝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測試結果已經由相關領域之外部中國專家組審閱，並被認為適當及足夠用於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在礦區已開始另外一項金剛石鑽探計劃，現正編撰有關地質報告。申請礦區開採牌照所需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在編製中。當地政府已就在小紅山礦（內蒙古）及玉門（甘肅）加工廠進行採礦開發發出水、電及土地之相關批文。小紅山礦區已設立臨時礦區辦事處。

未來規劃及展望

董事會對於全球對鐵、鈦產品需求不斷上升感到鼓舞。根據國際鈦協會第23屆年會暨展覽會之概要報告，預計該行業所有分部所用鈦之整體需求將由二零零六年之8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07,000噸，增長34%。全球對鐵礦石之強勁需求來自亞洲，尤其是中國，並已導致全球鐵礦石價格大幅上升。根據自中華商務網(Chinaccm.com)獲取之資料，二零零七年中國進口約380,000,000噸鐵礦石，佔中國年需求約50%。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鼓勵發展鐵礦石礦以及提煉鐵及相關產品，致使中國國內鐵、鈦產品定價穩定攀升。因此，董事看好本公司採礦業務之前景。

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在小紅山礦區進行勘探及開發，如礦產資源登記、獲批礦區界定、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申請開採牌照。預計上述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內完成。在取得開採牌照後，將可開展詳細之設計及開發工作。除上文所述之未來業務規劃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狀況及提升成本效益，為股東謀求更豐厚回報。

更改名稱

經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已採納新中文名稱「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000,000港元），總負債為2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零六年：0.37）。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7（二零零六年：0.4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9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139名），大部份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之附屬工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anyue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主席）、袁銘佳博士（副主席）、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